股票代码：600012　　股票简称：皖通高速　　编号：临 2016-006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 ：

-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
-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，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A股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、1月28日、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本公司自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。

（二）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，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竞买的相关公告，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持续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。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9 日